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劉○○涉犯殺人等罪嫌案件，並於今日移審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劉○○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侵入住宅、同法第 226 之 1 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、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、同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等罪嫌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劉○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晚間，擅自侵入 A 女所居住、位在花蓮縣秀林鄉某教會 2 樓之房間內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違反 A 女之意願著手對其為強制性交之行為，經 A 女抵抗、掙扎，劉○○即對 A 女施強暴而至使其無法抗拒後，以手指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；劉○○復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續以雙手緊掐 A 女之頸部，直至 A 女死亡。劉○○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基於強盜之犯意，利用先前對 A 女施強暴行為至使其不能抗拒之狀態，強盜其手機 1 支、Ipad mini 平板 1 台、Macbook1 台等物得逞。

參、本署獲悉上開重大刑事案件後，立即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，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，

即時主動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的協助與支持。此外，鑑於本案屬於國民法官法案件，偵查過程中，由承辦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共同研析偵辦方向、證據蒐集及起訴細節，確保偵查及起訴程序周延，以維護社會公義。